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19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楊薪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楊達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楊達輝、楊薪穎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2,72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緣債務人楊薪穎前就讀東華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楊達輝為連帶保證人，共同簽訂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向聲請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就學貸款」共2筆，總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4,640元約定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滿一年之日起分36期每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於每月22日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就學貸款利率計付逾期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㈡上開就學貸款利率依借據第五條約定，由教育部每年檢討調整由教育部公告之，逾期日民國115年4月22日已屆還款期者，借款學生實際負擔利率，依中華郵政一年定儲利率1.685%加碼0.15%，並由本行自行吸收0.06%，(就學貸款利率民國113年3月27日後計為1.775%。)又依借據第六條

約定，自民國115年9月24日轉列催收款日起加碼1%固定計息，計為2.775%。

㈢詎債務人楊薪穎自民國115年4月22日起，未能依約按月還款，依前訂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，本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應清償餘欠本金22,725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等。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楊順堯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9190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2725元	楊達輝、楊薪穎	民國115年4月22日	至民國115年9月23日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22725	楊達輝、楊薪穎	民國115年9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	元				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2725元	楊達輝、楊薪穎	民國115年5月23日	至民國115年9月23日	年息0.1775%
001	新臺幣22725元	楊達輝、楊薪穎	民國115年9月24日	至民國115年11月22日	年息0.2775%
001	新臺幣22725元	楊達輝、楊薪穎	民國115年11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0.555%